

中共长沙市委办公厅

长办〔2021〕8号



中共长沙市委办公厅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长沙市营商环境优化工程 2021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长沙市营商环境优化工程2021年行动方案》已经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执行。

中共长沙市委办公厅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5月7日

长沙市营商环境优化工程 2021 年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全力打造中部标杆、国内领先、国际一流营商环境，为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推动“三高四新”战略落实、助力长沙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结合长沙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聚焦“三高四新”战略，以“双对标”和“指标长”机制为抓手，紧盯最优目标，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以办事群众、市场主体获得感与满意度为标准，以争创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验区、推动长株潭营商环境优化一体化、打造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以下简称“长沙片区”）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及推进与岳阳、郴州片区通关协作一体化为重点，全面推进“马上办”“办上马”“跑一程”服务模式，做到效能提速、服务提升、效果检验，进一步加大改革创新力度，优化政府职能，持续打造审批更少、体制更顺、机制更

活、效率更高、监管更灵、服务更优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为市场主体提供全方位、全过程、全生命周期的保障、支持和服务，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发展内生动力，提升城市吸引力、竞争力。

二、工作目标

到2021年底，争创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验区工作取得重大进展；长株潭营商环境一体化建设迈出新步伐，政务服务同标同质建设加快推进，“跨域通办、跨市联办、全程网办、一次办成”加快实现；长沙片区优化营商环境体制机制建设全面完成，营商环境改革重点任务和创新举措实现新突破，协作通关一体化模式基本形成，打造一批独创性、特色性、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经验；市“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我的长沙”城市移动综合服务平台、政务服务自助终端机三大政务服务载体功能持续完善，政务数据、办事平台实现融通共享，24小时自助服务全面向商圈、楼宇、社区延伸，政务服务实现“网间办”“指尖办”“自助办”“就近办”，办事效率、服务水平、便捷程度持续提升；以工作联动、信息共享、业务协同、行业自律为重点，带动金融机构、中介机构、公用事业单位等相关领域营商环境水平同步提升；深化综合监管、智慧监管、信用监管，不断提高市场监管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有效性；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加强资金、人才、物流、土地、能源等要素保障和创新创业、开放包容、生态宜居的城市建设，持续擦亮“人才高地、投资福地、宜居乐地”金字招牌；做好迎接国家、

省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坚持以评促改，以评促优，加快打造中部标杆、国内领先、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三、主要任务

（一）加快效能提速（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负责）

1. 深化简政放权。持续深化重点领域简政放权，加大市、县两级对省级以上园区的放权力度，大力在区县（市）、园区推广“一枚公章管审批”。支持长沙片区建设，根据自贸区功能定位和发展需要配套下放市级权限，在片区推广极简审批。〔责任单位：具有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事项的市直单位，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2. 持续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推动更多事项集成办理，公布标准化的办事指南和流程图，新增“一件事一次办”政务服务事项96项，让企业和群众少跑腿。推动落实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在市、县两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置“跨域通办”窗口，网上政务服务平台设置按照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相关标准规范设置“跨域通办”专区，实现100项高频事项“跨省通办”。〔责任单位：市数据资源局、具有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事项的市直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3. 提高政务服务便利度。充分发挥政务大厅“一站式”服务功能，完善政务大厅集中服务模式，持续推进“一窗受理”，深化综合窗分类无差别受理，政务服务全城通办。依托数据共享、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积极建设智能秒批系统，推动更多高频事项实现

“秒批”。积极打造无证明城市，对实体证照和电子证照实行同步签发、同步更新、同步注销，推行电子证照一网申请、受理、审批、公开、查询及打印下载；不断扩展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应用领域，全力推进在政务服务、执法检查 and 公共服务领域跨地区、跨部门的应用，实现全事项全要素全过程自动归集、互联共用、智能分析、全程监督，加快实现“一证通办、一码通办”。建立帮（代）办服务清单，健全帮（代）办服务机制，为不同办事群体提供个性化贴心服务，构筑全龄友好办事环境，实现政务服务“零距离”。推进“15分钟政务服务圈”建设，进一步拓展政务服务自助终端机的功能，加快政务服务自助终端机的推广应用，推动24小时自助服务全面向商圈、楼宇、社区延伸，实现政务服务不打烊、自助办、就近办。强化首问责任制，加大对窗口人员、一线工作人员培训力度，持续提升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数据资源局、具有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事项的市直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4. 提高中介服务质效。公布并动态调整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推动全市各级各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全面进驻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使用财政性资金且采购金额在本年度政府采购服务类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购买的中介服务必须通过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进行。积极引导各行业符合从业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零门槛、零限制”入驻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建立健全已入驻中介超市的中介机构监管机制，建立中介机构“异常名录”和

“黑名单”，推动中介服务提质提效。定期对网上中介超市平台进行技术检测，保障平台的安全性和稳定性；根据使用部门的需求，实时更新、完善平台功能。〔责任单位：具有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市直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5. 提升政务服务满意度。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对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部署安排，严格落实长沙市12345 政务热线运行管理的规定要求，持续巩固提质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不断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健全政务服务“好差评”机制，全面实现对政务服务事项、评价对象、服务渠道全覆盖，有效提升市场主体和办事群众的评价体验。〔责任单位：市数据资源局、具有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市直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二）推动实体经济降成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

6. 提高金融服务实效。引导金融机构加大资金供给，推动全产业链金融服务，鼓励发展订单、仓单、存货、应收账款融资等供应链金融产品，助力企业做大做强。引导政府性融担机构提供低费优质服务。发挥好产业投资基金、产业支持基金等基金作用，完善企业融资服务链条，降低企业融资门槛和融资成本。〔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市政府金融办、市财政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7. 降低企业交易成本。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领域，全面推广以金融机构保函、保证保险等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鼓励企

业按照规定自主选择涉企保证金的缴纳方式。〔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8. 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企业在工业用地上对工矿厂房进行改建、扩建和利用地下空间，提高容积率、建筑密度的，不再增收新增工业用途建筑面积的土地价款（工业地产项目除外）。〔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三）强化企业家权益保护（市委政法委牵头负责）

9. 加强企业法律服务。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11条执法办案标准，慎用强制措施、少用羁押性措施。加大侦查监督力度，重点监督纠正涉及民营企业案件中司法机关该立不立、不该立乱立、违法使用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等问题。畅通侵犯知识产权、侵吞企业资产等犯罪的报案渠道，推动案件处置精细化、侦办队伍专业化。〔责任单位：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知识产权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10. 严格商事案件审限制度。严格限制延期开庭审理次数，严格落实有关立案、保全、移送、执行时限。深化知识产权审判机制改革，简化办案流程、缩短办案期限，提高当庭裁判比例。〔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知识产权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11. 加强合作共建。加强本市破产管理人队伍建设，提高管理人职业素养和履职能力，在办理破产案件中依法维护债权人和债

务人企业合法权益。组织民营企业、政法干警等代表参加司法公正开放日活动，听取民营企业代表的意见建议，及时为企业解决涉法相关问题。〔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12. 加强问题交办和处理。建立健全政法机关涉企重大案件报告制度，及时组织召开涉企维权联席会议，研究处理重大涉企问题。〔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四）提高政策落地水平（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13. 完善政企联系机制。健全完善政策评估监控机制，所有涉企政策必须在长沙涉企政策综合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切实提高市场主体在政策制定上的参与度。开展涉企政策评估，围绕企业全生命服务周期，每年选取一批高频事项涉企政策进行评估。动态调整营商环境监督员和监测点。发挥好营商环境监督员作用，定期召开座谈会，组织营商环境监督员、市场主体评价全市营商环境。加强与营商环境监测点联系，通过座谈会、调研走访、调查问卷等多种形式全面收集市场主体对长沙营商环境的意见建议，做到年度内全覆盖。完善常态化政企沟通联络机制，对于市场主体反映的问题，各级各部门“一把手”要亲自过问、亲自督办；设立“企业家日”，坚持“四到”服务，打造“倾力支持、立说立行、精心呵护”的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支持企业家以恒心办恒业，扎根长沙、深耕长沙。依托长沙经理进修学院、长沙营商课堂等载

体，继续培训至少1500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和营商环境业务骨干。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市委党校、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涉企政策制定市直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14. 健全营商环境问题投诉处理机制。制定《长沙市营商环境投诉举报暂行办法》，健全营商环境投诉举报问题分级快速处理机制，拓宽营商环境问题投诉举报渠道，多渠道多形式开展线索征集。强化投诉问题台账管理、限时办结和销号制度，做到凡事有交代、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建立损害营商环境问题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工作机制，对问题解决不力、作风不实的单位和个人严肃处理。强化12345政务热线对营商环境和涉企政策的咨询投诉受理工作，依托12345政务热线中转平台统一进行转办，全天候、全方位接受社会监督。定期编制营商环境投诉建议统计分析报告，针对性提出优化提升工作建议。〔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相关市直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15. 加强政策宣传。动态调整惠企政策清单，在长沙涉企政策综合服务平台及时更新发布，并根据企业所属行业、规模等主动精准推送政策。各区县（市）、园区和市直部门要加强长沙涉企政策综合服务平台在各辖区、各领域的宣传推广，提高平台知晓率、应用率、覆盖面。新政策发布时，政策发布相关部门应当运用视频、动画、漫画等通俗易懂的形式，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微博、户外广

告等渠道进行解读宣传，提高政策宣传实效。在“我的长沙”城市移动综合服务平台新增企业服务专区，与长沙涉企政策综合服务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将惠企政策发布、政策意见征集、投诉举报受理等在PC端和移动端同步推行，建立政策服务“一张网”。积极构建“一站式”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体系，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政策咨询、人才培养、技术支持和对接投融资、知识产权、财会税务、法律咨询等服务。〔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数据资源局、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涉企政策制定市直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16. 加强政策兑现。完善惠企政策服务专员和就近办责任人制度，及时公布惠企政策相关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实行政策兑现“落实到人”。完善长沙涉企政策综合服务平台功能，强化平台宣传推广，加快推进政策申报、审核、兑现全程网办，企业投诉、建议“零距离”。积极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予申报、直接享受政策。对确需企业提出申请的惠企政策，全部纳入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由政策出台单位制定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实施惠企政策“综合窗”和“一件事一次办”，实现一次申报、全程网办、快速兑现。全面加强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款项和“新官不理旧账”事项清理力度，对新增拖欠、恶意拖欠等行为加强督办查办。〔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数据资源局、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涉企政策制定市直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五）提升数字赋能实效（市数据资源局牵头负责）

17. 打造智慧城市。积极打造新型智慧示范城市，构建数字化服务型政府，推进数据全面赋能数字政府、城市治理、数字经济。不断丰富长沙智慧城市建设应用场景，推广智慧交通、智慧民生等服务应用。持续优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我的长沙”城市移动综合服务平台，技术支撑政务服务部门开展流程再造、业务协同、数据共享工作，拓展网上政务服务事项。持续推进市级对外移动服务向“我的长沙”城市移动综合服务平台聚合，公安、人社、卫健、医保、不动产、公积金等部门移动服务全部接入“我的长沙”城市移动综合服务平台，关停整合一批服务渠道单一、服务事项较少、用户活跃度不高、运维保障不完善的移动服务平台。各区县（市）依托“我的长沙”城市移动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区县（市）专区，加快推动区县（市）各类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功能向“我的长沙”城市移动综合服务平台集聚，形成城市服务统一入口。〔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具有政务服务业务系统、平台、数据的市直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18. 打通数据壁垒。全面推进全市数据汇聚、共享工作，持续推进全市业务系统对接和数据归集，推进市级系统数据与公用事业、金融等机构互联共享，实现政务数据跨层级、跨部门、跨系统维护利用、交换共享和业务协同。持续梳理、编制、发布、更新政务资源目录，为各业务部门提供数据共享服务。完善统一身份认证、电子支付，共享交换信息，健全电子证照、空间地理等数据库。

〔责任单位：具有政务服务业务系统、平台、数据的市直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19. 跨越数字鸿沟。突出以人为本，借助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优势，在政务服务平台、门户网站、移动终端、自助终端等开展适老化的配套服务，推出大字版、语音版、人工版等功能服务，为老年人及不便利人群提供更多样化、贴心化、定制化的服务，助力构筑“全龄友好”城市。〔责任单位：具有政务服务业务系统、平台、数据的市直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20. 提高开办企业便利度。优化企业开办全程网办系统，实现“一网提交、一次交互、数据共享、信息互认、零跑审批”。积极推广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电子发票、电子档案应用，推进部门核发证照共享调用。在市场准入与退出、行业许可等领域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和“容缺受理”模式。进一步将社保登记、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银行开户预约纳入企业开办环节并进驻企业开办“综合窗”，实现“一网通办”“一件事一次办”。根据企业不同需求设置1+N套餐模式，分别编制办事指南，做到“一窗进出、一套材料、一次采集、一个环节、一次办结”，1+1、1+2套餐办理最快在0.5个工作日内办结，其他套餐办理时限控制在1个工作日内。深化“一业一证”审批模式改革，将一个行业准入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行政审

批服务局、市数据资源局、长沙住房公积金中心，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21. 做到开办企业“零成本”。继续向新开办企业免费发放一套实体印章，推动免费电子印章随电子营业执照同步发放。提供营业执照、公章、发票（含税控设备）等免费快递送达、商业银行预约开户、多证合一、证照联办等增值便利化服务。改变税控设备“先买后抵”的领用方式，免费向新开办企业发放税务Ukey。〔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数据资源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22. 简化企业注销流程。加强市场监管、税务、社保、商务、海关等政府部门间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推行企业注销“一网”服务，提高企业注销效率。深化企业简易注销改革，大力推行在线自主办理清算组备案。〔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星沙海关、市数据资源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七）推进办理建筑许可效率质量双升（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

23. 精简办理建筑许可流程。推行工程建设项目风险分级分类审批和质量安全监管制度，探索试行清单式的标准化审批。调整渣土外运、地名核准事项办理时序，精简申报材料 and 压缩审批时限。优化“多规合一”协同审批机制，加强“一张蓝图”策划生成工作。实行联合验收全覆盖，推动长沙市域范围内所有新申请验收项目

通过长沙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行联合验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数据资源局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有关市直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24. 压缩办理建筑许可时限。实施省级以上园区区域评估全覆盖，加快区域评估成果运用，实现区域内符合适用条件的新建工程建设项目共享区域评估评审结果。在争取省级赋权支持的前提下，进一步扩展告知承诺制事项范围，推行施工许可告知承诺。工业投资房建项目审批38个工作日内完成。〔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数据资源局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有关市直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25. 提升办理建筑许可便利度。全面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帮代办服务。开展责任保险试点，建设单位可通过购买工程质量潜在缺陷责任保险（或类似保险产品）的方式，防范和化解工程质量风险，保证工程质量。〔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数据资源局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有关市直单位、工程建设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八）推进市政公用服务接入工程服务便利化改革（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执法局牵头负责）

26. 提高市政公用服务接入工程服务便利度。完善市政公用服务平台功能，完成市政公用服务单位报装业务系统与“多规合一”平台的对接，推动市政公用服务事项全部接入，实现市政公用服务

报装“一网通办”；加强市政公用服务单位与政府部门间的数据共享，实现市政公用服务单位通过“多规合一”平台实时调用用户的工商注册信息、工程规划许可证、用地许可证等信息，实现用户“零跑腿、一站式办理”。建立市政公用服务单位提前介入机制，推动市政公用服务单位提前获取项目信息，做到新建项目与市政公用服务管线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三同时”。搭建全市统一市政公用服务外线工程行政审批“一网通办”平台，实行一张表单、容缺受理、并联审批、一网通办、全程代办和限时办结，审批时间控制在5个工作日以内；对200米以内小型外线工程审批实行承诺备案制（横穿道路断面、经过背街小巷或经过其他权属用地的情况除外），审批材料容缺受理，1个工作日内办结。降低市政公用服务接入成本，对小微企业用户，由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实施、属地政府或园区承担费用，推行“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对大中型企业客户，由市政公用服务单位负责、属地政府或园区承担费用，共同将市政公用服务投资界面延伸至客户红线，实现接入“零成本”。推动市政公用服务单位通过官网、微信公众号、网上营业厅、营业网点等多渠道公示服务流程、费用和价格，推广电子发票，提供费用线上查询功能。建立完善市政公用服务报装投诉监管、纠纷解决及回访机制。〔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数据资源局、长沙供电公司、新奥燃气公司、市水业集团，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27. 提升供电服务便利度。继续压缩办电时限，做到低压接电时间平均时长控制在8天以内，高压接电时间平均时长控制在40天以内。推广电子证照应用，推动“刷脸办电、零证办电”。全力推广线上交费渠道，将原线下用户逐步转入微信、支付宝、网上国网、电E宝、“我的长沙”城市移动综合服务平台等线上渠道。健全转供电加价清理工作机制，强化对违法违规行为监督检查。提升供电可靠性，利用智能检测系统，快速精准定位和智能隔离故障点，城市供电可靠性户均停电时间、次数分别控制在1小时/年以内和1次/年以内。〔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数据资源局、长沙供电公司，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28. 提升供水供气服务便利度。进一步优化用水用气报装标准，统一流程、要件、时限等要素，将用水报装流程压缩为2个环节，办理时限压缩至5个工作日内（不含外线工程审批时间），无外线工程的用水报装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用气报装流程压缩为2个环节，具备燃气系统安装条件的低压、中压（不涉及外线施工）客户平均用气报装时间压缩至10个、30个工作日。〔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新奥燃气公司、市水业集团，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九）提升不动产登记水平（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牵头负责）

29. 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全面推进不动产登记综合窗进驻主城区政务服务大厅。深化不动产“综合窗”改革，实现不动产登记、交易、税收一体化。拓展“长沙不动产”APP线上业务，同步

接入“我的长沙”城市移动综合服务平台，推动登记财产线上业务“一个平台、一网通办”、线下业务“一个窗口、一个流程”，“5+2”服务不间断，平均办理时限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全面开展新建商品房项目“交房交证”服务，全面实行水、电、气业务与不动产登记联动办理。继续扩展“互联网+不动产抵押”云平台覆盖范围，全面推行不动产电子证照，实现线上抵押登记无纸化。〔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市数据资源局、长沙供电公司、新奥燃气公司、市水业集团，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30. 提高土地管理质量。全面推行不动产登记数据数字化，实时更新地籍图信息，多渠道提供不动产信息查询服务。建立不动产登记诉讼案件数量联动更新和公开机制。推动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不动产界址、界限未发生变化）重复利用，加强土地登记和土地行政审批的沟通与衔接。〔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数据资源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十）优化纳税服务（市税务局牵头负责）

31. 提升纳税服务便利度。全力配合湖南省税务局做好电子税务局的功能优化，不断提升网上办税率和即办事项率，减少纳税人准备时间和申报时间。进一步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渠道，积极推广应用电子税务局移动端，实现“网上办”“掌上办”。全面规范办税服务厅管理，推出预约办税方式，减少纳税人排队等候时间，提升办税服务质效。提供多样化发票申领方式，实现非接触发票领用比例达70%以上。畅通税企沟通渠道，优化智能咨询服务，

运用大数据分析开展税收政策精准推送。〔责任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32. 降低税费负担。定期开展减税降费督查检查，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地方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简化税收优惠办理程序。推行税收优惠清单式管理，集中开展减税降费政策宣传辅导，推动纳税人、缴费人应享尽享。全面落实留抵退税政策，对符合退税条件的企业主动宣传、精准推送，确保税款应退尽退。〔责任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十一）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市政府物流口岸办牵头负责）

33. 持续提升通关效率。加快推广“两步申报”“两轮驱动”“两段准入”“两类通关”“两区优化”等改革。继续落实通关一体化、税单无纸化、智能审图、关税保证保险、先验放后检测等改革事项。进一步压减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和单证数量。建立口岸通关时效评估机制，有针对性压缩进出口通关时间。鼓励企业采用“提前申报”方式报关，提高“提前申报”比例，推行“先放行后改单”“先放行后缴税”“先验放后检测”通关模式。进一步细化口岸物流作业时限标准，便利企业合理安排生产、制定运输计划。〔责任单位：星沙海关，开福区人民政府、长沙县人民政府〕

34. 持续降低口岸通关成本。持续推进港口、船代、理货、报关等收费标准线上公开、在线查询。对铁路和港口经营环节的一批市场调节价经营服务性项目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全市口岸作业区收费督查力度，持续清理规范进出口环节收费，实现口岸收费

透明化、公开化。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持续加强政策研究和宣讲，积极开展税政研究和税则调研，指导企业用好用足国家税收政策，助推企业减税增效。〔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星沙海关，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35. 纵深推进跨境贸易便利化。持续推广应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加大“单一窗口”宣传培训。加快推进中国（长沙）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地方特色项目建设，实现主要口岸作业区信息互联互通。积极复制推广自贸区海关监管创新制度，继续做好国务院《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9〕3号）的落地推广。加快推进智慧港口建设，建立完善第三方评估工作机制。〔责任单位：星沙海关，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十二）提升获得信贷便利度（市政府金融办牵头负责）

36. 提升获得信贷水平。积极配合金融管理部门推动动产担保统一登记，实现动产抵押登记统一化、线上化、快速化。严格执行关于优化信贷营商环境相关政策和措施，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开发、推广惠及中小微企业的金融产品，合理确定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开通中小微企业服务绿色通道，增加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切实降低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成本。加快推进金融、法院、环保、市场监管、税务、电力、水务等领域信用信息资源的整合，实现银、政、企三方信息数据的共建共商共享，破解银企信息不对称难题，提升企业融资便利度。〔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市发

展改革委、市数据资源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37. 优化信贷融资服务。深化政府、金融机构、企业合作机制，组织开展多形式的银企对接活动，促进企业融资需求与金融资源精准对接。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引导融资担保机构积极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38. 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支持企业抢抓科创板、创业板注册制改革机遇，利用资本市场助力企业做强做优做大。不断扩充产业基金及产业链子基金，促进产业链企业资源整合、集群发展。建立健全中小企业与风险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对接机制，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发挥湘江基金小镇和麓谷基金广场的集聚力、影响力、服务力，吸引优质资本和项目落地长沙。〔责任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十三）提高办理破产水平（市中级人民法院牵头负责）

39. 提高破产案件审理质效。畅通破产启动程序，完善并落实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考核机制。优化破产案件审理各环节，提高破产审判信息化工作水平，完善快速审理程序的适用，提高案件审理效率。充分发挥破产制度司法效能，完善和统一重整识别标准，加强庭外重组与庭内重整的衔接，探索预重整实践经验，拓展战略投资人招募渠道，鼓励国有企业发挥引领作用，不断提高重整案件办理效率和重整成功率。〔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国资委，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40. 完善破产审判配套机制。健全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和破产费用多元化保障机制，充分发挥市企业破产处置联席会议制度作用，统筹推进企业破产所涉及的管理人履职、信息共享、信用修复、资产处置、职工安置、融资支持、税费减免、工商注销、风险防控等工作，提高破产案件办理效率和社会效益。规范破产案件中审计、评估等费用收取，切实降低破产案件税费成本。加大破产司法保护理念的宣传力度，普及破产法律知识，帮助市场主体纠正错误观念，树立正确认识。〔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税务局、市政府金融办、市数据资源局等破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十四）加大对中小投资者保护力度（市政府金融办牵头负责）

41. 加强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加强12368诉讼服务热线、微信公众号、闪信+等诉讼服务平台建设，提供诉前调解、查询咨询、登记立案、信访接待等线上线下一站式诉讼服务，实现网上立案、网上缴费、网上查询、办理诉讼服务等事项。加强对中小股东依法享有的表决权、知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优先购买权、监督权等权利的司法保护。进一步畅通投资者维权渠道，充分发挥调解机构功能，深入推进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妥善处理资本市场涉及投资者的矛盾纠纷。强化金融审判专业化建设，进一步完善证券期货纠纷诉调对接机制，开展金融审判执行机制改革探索。加强投资者法治宣传教

育，强化审判指引和参考案例发布工作。进一步推进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加大相关案件调解力度。推动中小投资者涉诉程序事项一次性告知、阶段文书一次性送达、询问事项一次性解答，确保中小投资者快速兑现胜诉权益。妥善审理公司决议效力、股东知情权、利润分配权、优先购买权等中小股东维护自身权益的案件。加强涉企案件审判信息及流程公开，促进企业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十五）提高合同执行率（市中级人民法院牵头负责）

42. 压减解决纠纷耗时。进一步落实立案登记制，减少立案环节耗时，优化网上立案平台，全面推行“闪信+”和“司法送达平台”等高效智能送达机制。精简线下办案流程，完善网上开庭、网上申请财产保全，加大审限管理力度，缩短案件审理周期。深入拓宽诉讼服务平台功能，为当事人提供自助立案登记、自助立案材料扫描、要素式立案功能，并支持立案进度查询、立案文书样式查询等功能，实现桌面式一体化自助立案。强化“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联动解决矛盾纠纷，打造高效、便捷的智能诉讼服务模式。制定进一步提升执行合同办理质效的政策措施，明确执行各阶段时间节点，提升执行效率。〔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43. 提升司法程序质量。健全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途径。探索建立统一的在线民商事纠纷多元化

解平台，推进在线咨询、评估、分流、调解和确认工作，高效化解市场主体民商事纠纷。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提升司法效能。健全覆盖案件全流程的审判监督管理体系，大力推进智慧法院建设，运用好同步录音录像、智能语音识别、庭审记录展示等科技手段。对符合条件的当事人，依法准许缓交、免交诉讼费。〔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44. 提高法律服务水平。推进长株潭城市群、长江中游城市群、“一带一路”沿线仲裁机构和调解机构深度交流合作，协调仲裁裁决认可与执行、调解员资质互认。支持境外知名国际商事仲裁、调解等争议解决机构按照规定在长沙片区设立业务机构，就国际商事、海事、投资等领域发生的民商事争议开展仲裁调解业务。〔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十六）提升劳动力市场监管水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

45. 提升劳动力市场监管水平。建立劳动纠纷“一站式”多元化解联运处置机制。开展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严格落实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完善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网络。推行零就业家庭“三级响应”标准化就业援助服务，实现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完善重点企业公共就业服务联系制度，为重点企业提供全方位、多渠道、常态化的公共就业服务。推进各项惠企就业政策的落实，鼓励企业为驻长职业院校学生提供实习机会，吸

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从社保关系、劳动关系、选人用人、创业补贴等方面，整合人社业务政策，对初创企业进行宣传和指导。〔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十七）推进政府采购公开透明（市财政局牵头负责）

46. 优化政府采购服务水平。推进采购项目、采购内容及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等采购意向公开。优化政府采购合同范本，明确采购单位及时付款的义务，增加未履行及时付款义务的违约责任。进一步完善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功能，加强交易系统与信用、监管、金融服务等多平台之间数据共享和服务协同。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责任单位：市数据资源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政府采购业务市直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十八）推进招投标公平竞争（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47. 深化招标投标电子化。优化电子招投标系统，提升交易系统智能化水平。做好电子招标文件标准文本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上的运用。（责任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住建、交通、水利等行政监管单位）

48. 优化招标投标服务。全面推行投标担保承诺制、保函制，加大电子保函应用。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落实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收退工作。扩充金融服务支撑平台开具电子保函的金融机构数量，提高企业投标便利度。严格规范我市招标投标制

度规则制定，加大我市招标投标制度规则清理整合力度。结合全面推行电子招标投标，实现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均可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在线提出异议和作出答复。〔责任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招标投标业务市直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十九）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市知识产权局牵头负责）

49. 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完善知识产权多元纠纷协调机制，加大全市非诉纠纷调解工作力度。高水平建设中国（长沙）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持续优化预审服务，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加强电子商务等新型业态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加强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信息公开力度，依法及时向社会公示涉及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加强企业对接，协助开展打假护企和海外维权。〔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50. 强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水平，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站点建设，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加强长沙片区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深化市校合作，大力推动驻长高校知识产权以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的方式就地转化。深入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切实有效解决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责任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二十）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51. 提高“互联网+监管”水平。加快全市“互联网+监管”推广应用，督促各级各部门严格按照“应进必进”“全量归集”的原则，及时归集各类监管行为数据至省“互联网+监管”平台。通过省“互联网+监管”平台实现与国家“互联网+监管”平台的数据对接与共享。〔责任单位：市数据资源局、有市场监管职能的市直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52. 提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率。健全完善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一单两库”及相关制度，统一抽查平台操作应用，推进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运行，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双随机监管事项100%覆盖，检查结果100%公示，切实减少涉企检查频次和提高涉企检查效率。建立以信息归集共享为基础，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严格落实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出台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违规行免罚清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数据资源局、有市场监管职能的市直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53. 加强信用建设。组织开展“双公示”信息评估，切实解决瞒报、漏报、迟报、不报等问题，实现数据100%准确。建立企业行业信用档案和行业信用评价模型，实施信用评价，开展分级分类，并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行政许可、行政审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评优评先、政府性资金安排、荣誉奖励等方面全面应用。建立公务员、企业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责任人、律师、教师、医

师等重点人群信用档案，实施分级分类监管。以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为统一标识，建立健全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及时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为建立“个人信用分”、开展“信易贷”等工作提供有效数据支撑，并将数据持续归集到市数据资源管理平台，实现全市各级政务部门信用信息共享共用。建立完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和信用修复培训引导机制，推动企业（个人）主动自我修复，年度信用修复率不低于60%。加强诚信文化建设，开展诚信宣传月主题活动以及“诚信之星”评比表彰活动，打造“百行诚信面对面”品牌。（责任单位：市信用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十一）打造更具竞争力、吸引力的宜业宜居之城（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54. 培育和发展数字经济。积极发展数字经济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支持构建工业和信息化、交通、城市管理等领域规范化数据开发利用场景，引导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构建数字经济生态系统，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5G网络建设，推进城市基础设施智能化。加快推进电商、物流、交通、金融等行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实现数据资源集聚共享和流通交易。〔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政府金融办、市政府物流口岸办、市数据资源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55. 加大创新主体培育力度。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的扶持力度，

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为符合条件的创业创新类中小微企业提供股权结构设计、员工持股计划、投资基金对接、上市培训等服务。加大对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支持力度，引导孵化器和众创空间为科技型企业提供专业孵化、创业引导和持股孵化等服务。谋划建设一批前沿领域大科学装置以及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深化科技金融，鼓励发展创业投资，支持科技担保、科技信贷发展。优化应用场景供给服务，建立应用场景目录，为更多企业的新技术、新产品搭建应用场景，打造新技术、新产品率先使用推广的创新高地。〔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府金融办，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56. 提升人才流动便利度。围绕长沙主导产业，靶向引进高精尖、紧缺急需的青年及技能人才。推行人才引进培育奖励政策，鼓励用人单位和中介组织主动引才。挖掘长沙杰出校友资源，开展精准引才活动。落实长沙片区人才支持政策，发挥长沙国家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作用，加大跨境电商人才培育力度，鼓励建立“飞地引才”基地，建好国家级人力资源产业园。实施乡村产业人才振兴若干措施，支持农业产业人才、乡村技能人才等发展壮大。建设海外人才绿色通道和一站式海外人才服务受理窗口，在人才安居、子女入学、创新创业等方面给予支持。进一步优化外国人才申请永久居留、长期签证和居留许可服务，为外籍人才提供更多便利。打造人才政策“升级版”，持续引进高端紧缺人才，积极申报

建设离岸人才基地和海归小镇。引导有需求的企业开展“共享用工”，通过用工余缺调剂提高人力资源配置效率。〔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57. 持续提升市场开放度。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严格实施《外商投资法》及其配套法规，确保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公平竞争。建立健全涉企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受理回应机制以及外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和网络，确保外商投资企业同等享受各级惠企政策。持续优化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完善外资管理体制。高标准建设长沙片区，支持湖南湘江新区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成功经验，推动湖南湘江新区高水平开放发展。突出提升能级、完善功能，发挥好长沙临空经济示范区、黄花综保区、中国（长沙）跨境电商综试区和海关指定监管口岸作用，推动破零倍增工作。〔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管委会、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府物流口岸办、星沙海关，长沙片区各相关区块，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58. 积极提升外资外经外贸水平。抓紧整合、出台市级招商引资和扩大利用外资的政策，形成新一轮竞争优势，2021年努力实现实际利用外资平稳增长，确保总量全省第一。突出发挥会展作用，培育一批国际知名展会，积极承办国家主场外交活动，促进高水平国际交流合作。着力打造更多经贸开放平台，完善对非经贸合作机制，推进市场采购贸易试点。支持推动优势产能“走出去”，加快

优质资源“引进来”，更高质量利用外资，着力培育外向型市场主体，加快形成内外联动、互利共赢的全方位开放格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会展办，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59. 加强文化开放与包容。巩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成果，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高质量发展，制定长沙城市形象推广三年行动计划。以高标准高质量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为目标，开展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行动，建设好田汉艺术小镇等特色文旅小镇，培育一批文旅消费新业态示范项目。支持五一商圈等创建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培育1—2个国家级文旅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不断提升全市智慧文旅平台功能，充分发挥智慧文旅微信小程序作用，努力实现长沙旅游在线预订和重要A级景区、大型图书馆、博物馆在线预约。〔责任单位：市文旅广电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60. 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2021年新改扩建公办幼儿园30所，新改扩建义务教育学校25所；完善高中招生政策，深化教育评价改革。推动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促进社会办医、放宽定点医药机构准入条件、强化医疗质量、推进分级诊疗及医联体建设、加强基层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和质量，提高职工医保待遇水平、优化异地就医备案流程；强化全民健康信息的一体化建设、深入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家庭医生签约等服务。2021年新增60家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进一步完善市、县、乡镇（街道）、社区（村）四级养老服务网络。推动民办养老机构发

展，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不断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61. 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坚持不懈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中央、省环保督察和“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确保2021年实现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80%以上，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细颗粒物年均浓度达到省目标考核要求，确保国省控断面水质持续稳定达标，县级以上饮用水源地达标率100%。扎实做好“长江十年禁渔”工作。加强土壤污染调查与修复，确保到2021年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1%以上。将森林覆盖率稳定在55%左右，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40%以上。〔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城管执法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62. 提升城市综合立体交通服务水平。以“大交通”和“高质量”为重点，推动公路、铁路、民航、港口、城市轨道、交通信息化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各种交通方式的融合发展，促进各种运输方式有效衔接，提升交通运输服务能力。到2021年底，轨道交通衔接率达到0.9以上，纯电动公交车占比达到70%。〔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轨道交通集团，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二十二）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市司法局牵头负责）

63. 强化法治保障。加快法治营商环境建设，全面贯彻落实

《条例》，动态梳理规章制度，加强对规范性文件、政府合同、重大政府决策的法律审核。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持续推进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功能，依法、公正、高效办结涉及企业的行政复议案件，畅通行政复议渠道，加大行政复议案件调解力度，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进一步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发挥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对推动化解行政纠纷的积极作用。整合公共法律服务资源，为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提供坚强保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64. 加强法治宣传。加强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的宣传，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引导市场主体合法经营、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断增强全社会的法治意识，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基础性支撑。〔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二十三）推进长株潭营商环境一体化建设（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65. 推进长株潭营商环境一体。扎实推进《长株潭一体化优化营商环境合作协议》落地落实，抓好长沙优化营商环境经验做法的复制推广，着力推动长株潭都市圈管理同城化、政策均等化、服务同质化、发展协同化，推进创新资源、人才资金、信息物流、生产

要素无障碍互通共享，合力打造中部标杆、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营商环境。〔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政府金融办、市政府物流口岸办、市医保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数据资源局、市工商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沙住房公积金中心等相关市直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二十四）推动长沙片区与岳阳、郴州片区联动发展（市政府物流口岸办牵头负责）

66. 推进自贸区通关合作。推动长沙与岳阳、郴州通关信息化建设共建共享、互联互通，助推信息化成果复制推广。推动口岸和国际贸易领域相关业务统一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办理，积极融入长江经济带和粤港澳大湾区。〔责任单位：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责任分工。完善长沙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架构，强化长沙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统筹协调、各指标优化推进办公室分别牵头、市级各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统筹水平。强化“指标长”工作机制，建立指标长“月调度、季分析、年总结”调度机制，统筹推进本指标改革创新和疑难问题解决。各指标牵头单位根据“双对标”工作要求，逐条逐项细化明确目标

任务、工作措施、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实行政策化、事项化、清单化推进，确保本指标在国家、省营商环境评价中争先进位；同步加强长沙片区营商环境和长株潭营商环境一体化工作的改革创新和统筹推进，确保本指标在两个重点领域内取得重点突破。〔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各指标牵头单位及责任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二）强化上下联动。各指标牵头单位要建立工作专班，积极争取省对长沙市营商环境重大改革的政策制度支持，推动省市联动改革，保障市级层面机制创新的有序推进。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加大组织协调和政策创新力度，通过多种形式不同途径定期听取企业意见建议，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提供参考依据。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要完善工作推进机制，主动与市级部门对接，聚焦本地区实际问题编制具体工作方案，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地见效；长沙片区及长株潭城市群相关区县（市）、园区应主动担当、改革创新，加强市级改革任务的落实和区域间的合作协作。制定长沙创建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验区实施方案，争当全国营商环境改革排头兵。〔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各指标牵头单位及责任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三）强化宣传培训。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宣传推介长沙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创新举措，提高知晓度，形成全社会支持、参与优化营商环境和“投资中部、看好长沙”的良好氛围。在全市打

造一批营商环境创新示范项目，及时总结优化营商环境经验做法，不断推广典型案例和成功实践，促进互学互鉴、共同进步，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经验和创新成果。采取“走出去”和“引进来”相结合方式，通过高校合作、学习考察、集中培训、现场交流等形式，不断提升优化营商环境领域工作人员的改革创新能力、政策业务水平。〔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责任单位：各指标牵头单位及责任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四）强化督查督办。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各项目标任务，聚焦影响和破坏我市营商环境建设的突出问题，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形成督查整改清单，督促立行立改。持续开展窗口督查、明察暗访，以“零容忍”的态度严肃查处破坏营商环境、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曝光一起，形成强有力震慑。建立营商环境评价奖惩机制，推动营商环境评价结果与绩效考核、评先树优、领导班子和干部考核及干部任用挂钩，不断完善优化营商环境考评机制和体系。〔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各指标牵头单位及责任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